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24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情况；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1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4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5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，通过综合授信可以简化审批手续，提高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。在授信期限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8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2-036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2-037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2-039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